

廉政工作辦理概況統計分析

國際透明組織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2021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5 名，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最佳成績，顯示我國致力創造廉能環境獲得國際肯定。我國由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為了解廉政工作辦理情形，爰就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新收廉立案件計 4,603 件，情資來源以政風機構 2,992 件最多，各年占比均超過五成八，110 年占七成一。

近 5 年廉政署新收貪瀆及相關犯罪情資經立案審查之案件(廉立案件)計 4,603 件，情資來源以政風機構 2,992 件(占 65.0%)最多。觀察各年變化，新收廉立案件件數介於 850 件至 1,100 件之間，以 107 年 1,016 件最多，110 年為 900 件。來源為政風機構者各年占比均超過五成八，110 年占 70.6%為近 5 年最高，顯示各政風機構積極主動查報，遏阻貪腐。(詳表 1)

表 1 廉政署新收廉立案件 - 按情資來源分

項 目 別	總 計	自 首	民眾檢舉	主動發掘	政風機構	其他機關
件數 (件)						
106年至110年	4,603	245	501	336	2,992	529
106年	939	41	154	87	583	74
107年	1,016	50	152	104	595	115
108年	879	38	67	75	581	118
109年	869	59	62	37	598	113
110年	900	57	66	33	635	109
比率 (%)						
106年至110年	100.0	5.3	10.9	7.3	65.0	11.5
106年	100.0	4.4	16.4	9.3	62.1	7.9
107年	100.0	4.9	15.0	10.2	58.6	11.3
108年	100.0	4.3	7.6	8.5	66.1	13.4
109年	100.0	6.8	7.1	4.3	68.8	13.0
110年	100.0	6.3	7.3	3.7	70.6	12.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二、近5年廉立案件終結4,379件，其中函轉地檢署辦理者由359件逐年增至464件，占比呈上升；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者以106年461件最多(占45.8%)，107年新制實施後標準提高，件數介於185件至233件之間，占比降至22%至27%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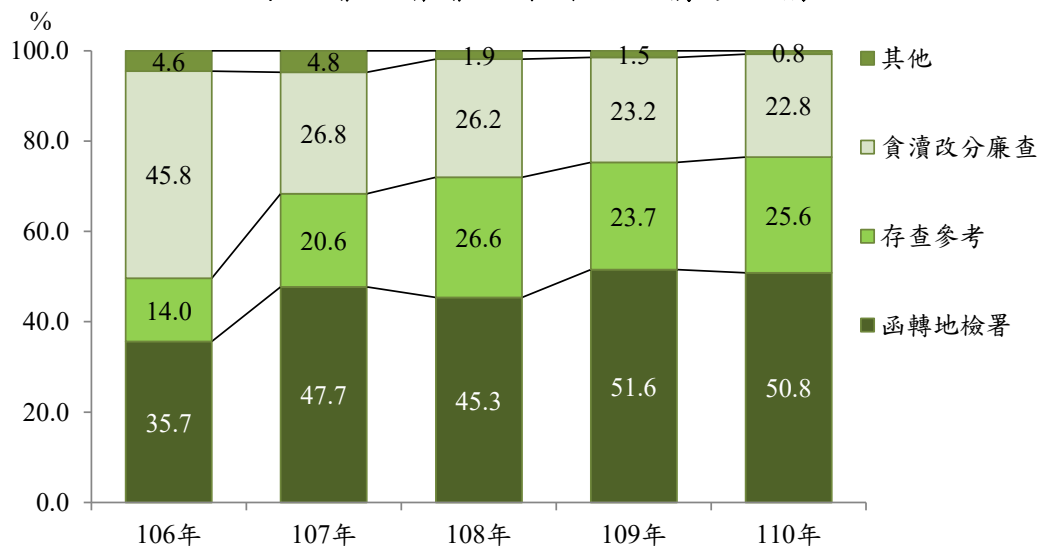
廉政署為精進廉立案審查程序，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情資審查小組運作，貪瀆情資經立案後，逕交各調查組及肅貪組進行調查，以有效及迅速過濾檢舉情資。觀察各年變化，函轉地檢署者由106年359件逐年增至110年464件，占比呈上升；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者，以106年461件最多(占45.8%)，107年新制實施後因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之標準提高，件數介於185件至233件之間，占比降至22%至27%之間。(詳表2、圖1)

表2 廉政署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函地 檢 署 轉	函機政 轉關 政機 府或 構	函警 轉察 司機 法關	移其參 請他 廉政 署室 處	存 查 參 考	有 具 體 貪 瀆 情 資 改 分 廉 查 案 件	單位：件、%
								106年至110年
結構比	100.0	45.8	1.3	0.9	0.5	21.9	29.6	
106年	1,007	359	29	7	10	141	461	
107年	771	368	24	6	7	159	207	
108年	891	404	4	10	3	237	233	
109年	797	411	2	10	-	189	185	
110年	913	464	-	7	-	234	208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圖1 廉政署廉立案件終結情形結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三、近 5 年審查終結之廉立案件，終結情形為函轉地檢署及貪瀆改分廉查者，均以政風機構最多，分占 97.4%、38.3%。而情資來自政風機構者，終結情形以函轉地檢署占六成八最高；民眾檢舉者，以存查參考結案占五成最高；自首及主動發掘之案件則多為改分廉查案件，分占七成六、九成三。

近 5 年廉立案件審查終結 4,379 件，終結情形為函轉地檢署之 2,006 件中，以政風機構 1,954 件(占 97.4%)居多；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之 1,294 件中，亦以政風機構 496 件(占 38.3%)最多，主動發掘 303 件(占 23.4%)次之。(詳表 3)

表 3 廉政署廉立案件終結情形—按情資來源分

106 年至 110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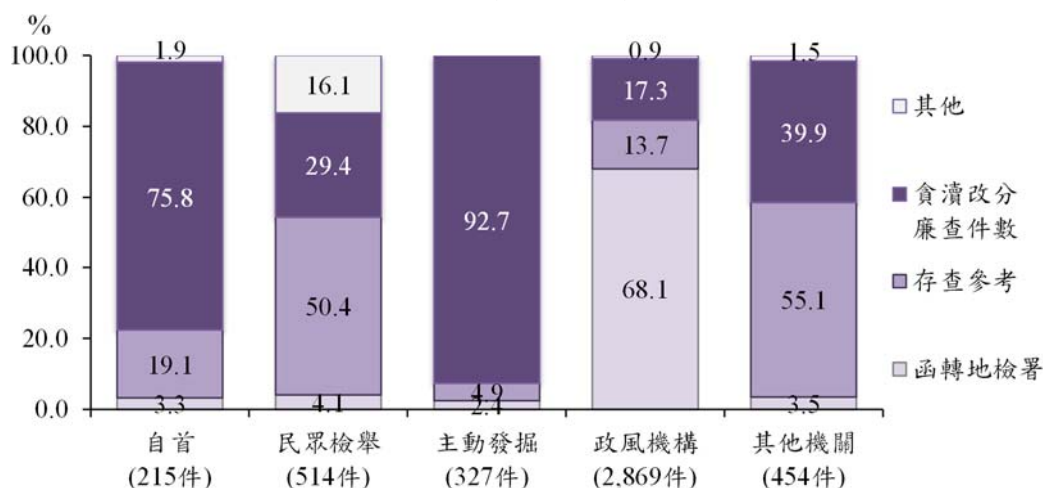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總 計	函地 檢		函或 轉政 政府 風機 機構	函警 轉察 司機 法關	移其 請他 廉組 政室 署參 處	存 查 參 考	有改 具分 體廉 貪查 瀆情 資案 件	百 分 比
		轉署	百分比						
總計	4,379	2,006	100.0	59	40	20	960	1,294	100.0
自首	215	7	0.3	1	1	2	41	163	12.6
民眾檢舉	514	21	1.0	55	14	14	259	151	11.7
主動發掘	327	8	0.4	-	-	-	16	303	23.4
政風機構	2,869	1,954	97.4	2	20	3	394	496	38.3
其他機關	454	16	0.8	1	5	1	250	181	14.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就情資來源觀察，來自政風機構之案件，其終結情形以函轉地檢署占 68.1%最高；民眾檢舉則以存查參考結案占五成最高；至於自首及主動發掘則多為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分別占 75.8%、92.7%。(詳圖 2)

圖 2 廉政署廉立案件終結情形結構—按情資來源分

106 年至 110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四、近 5 年廉查案件審查終結 1,759 件，其中認涉嫌貪瀆移送地檢署者 588 件，占三成三，占比由 21.8% 升至 46.0%，呈上升趨勢。

近 5 年廉查案件審查終結計 1,759 件，送廉政署派駐檢察官審查，認涉嫌貪瀆移送地檢署者 588 件(占 33.4%)；非貪瀆案件移(函)送地檢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者 546 件(占 31.0%)；犯罪嫌疑不足改列資料參考者 625 件(占 35.5%)。觀察各年變化，由於廉政署實施案件審查新制，精準打擊貪瀆不法，貪瀆案件占比由 21.8% 升至 46.0%，非貪瀆案件由 25.2% 升至 45.1%，兩者呈上升趨勢；改列資料參考則由 53.0% 大幅降至 8.8%，呈下降趨勢。(詳表 4)

表 4 廉政署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A	貪 移 瀆 送 案 地 件 檢 署 B		非 移 地 司 貪 (函 檢 警 瀆 案) 署 察 機 件 送 或 關 C		犯 改 罪 列 嫌 資 疑 料 不 參 足 考 D	
		比率 B/A×100	比率 C/A×100	比率 D/A×100			
106年至110年	1,759	588	33.4	546	31.0	625	35.5
106年	536	117	21.8	135	25.2	284	53.0
107年	419	120	28.6	104	24.8	195	46.5
108年	354	138	39.0	117	33.1	99	28.0
109年	224	109	48.7	88	39.3	27	12.1
110年	226	104	46.0	102	45.1	20	8.8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五、近 5 年廉查終結案件涉案類別中，行政事務類(244 件)、營建類(199 件)及民戶役地政類(182 件)占比均超過一成，三者之終結情形為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者，分別占 32.0%、39.2%、41.2%。

觀察廉查案件之涉案類別¹，近 5 年 1,759 件終結案件中，以行政事務類 244 件(占 13.9%)最多，營建類 199 件(占 11.3%)次之，民戶役地政類 182 件(占 10.3%)第三，教育類、衛生醫療類及警政類均在 90 件以上。(詳表 5)

終結情形為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者，前三大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 78 件(占該涉案類別終結件數之 32.0%)、營建類 78 件(占 39.2%)、民戶役地政類 75 件(占 41.2%)。(詳表 5)

表 5 廉政署廉查案件終結件數 - 按涉案類別分

106 年至 110 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廉 終 查 結 案 件 件 數 A	百 分 比	貪 移 瀆 送 案 地 件 檢 署 B		比 率 B/A×100
總 計	1,759	100.0	588	33.4	
運 輸 觀 光 氣 象	46	2.6	8	17.4	
警 政	90	5.1	27	30.0	
營 建	199	11.3	78	39.2	
民 戶 役 地 政	182	10.3	75	41.2	
環 保	86	4.9	40	46.5	
衛 生 醫 療	98	5.6	22	22.4	
教 育	99	5.6	22	22.2	
農 林 漁 牧	66	3.8	24	36.4	
國 營 事 業	88	5.0	18	20.5	
行 政 事 務	244	13.9	78	32.0	
其 他	561	31.9	196	34.9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¹ 涉案類別：指行為所涉之業務類型，並不等於機關類別。

六、近 5 年廉查案件審查終結涉嫌貪瀆移送地檢署者計 1,793 人，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民眾占五成九，由 106 年 94 人增至 110 年 326 人。

近 5 年廉查案件審查終結涉嫌貪瀆移送地檢署者計 1,793 人，其中民眾 1,052 人(占 58.7%)、公務人員² 711 人(占 39.7%)、民意代表 30 人(占 1.7%)。觀察人數變化，涉貪移送地檢署者，由 106 年 205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472 人，其中民眾由 94 人增至 326 人。(詳表 6)

表 6 廉政署廉查案件終結涉嫌貪瀆移送地檢署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民 意 代 表	公務人員			民 眾	
			計	高 層 (簡 任 員)	中 層 (薦 任 員)		基 層 (委 任 員)
106年至110年	1,793	30	711	63	318	330	1,052
結構比	100.0	1.7	39.7				58.7
106年	205	6	105	11	51	43	94
107年	259	2	134	7	76	51	123
108年	425	10	171	12	61	98	244
109年	432	6	161	24	65	72	265
110年	472	6	140	9	65	66	326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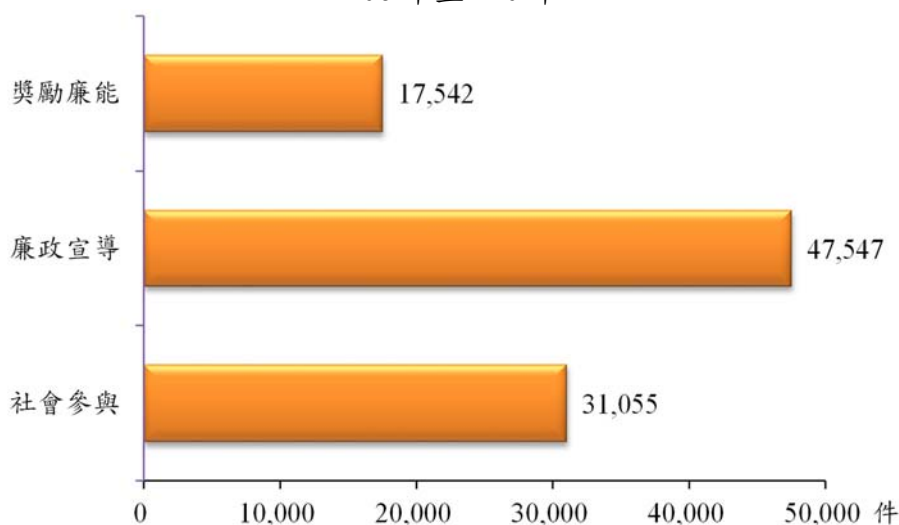
七、近 5 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之反貪倡廉工作，包括社會參與 3 萬 1,055 件、廉政宣導 4 萬 7,547 件、獎勵廉能 1 萬 7,542 件。

為加強公私部門協力反貪，廉政署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並督導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材等多元宣導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近 5 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之反貪倡廉工作，包括社會參與 3 萬 1,055 件、廉政宣導 4 萬 7,547 件、獎勵廉能 1 萬 7,542 件。(詳圖 3)

² 公務人員：指高層(簡任)人員、中層(薦任)人員及基層(委任)人員，包含民選首長，但不包含民意代表。

圖 3 政風機構反貪倡廉工作辦理情形

106 年至 110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八、近 5 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之防貪預警工作中，採取預警作為計 1,526 件，辦理專案稽核 503 件；再防貪工作中，研編檢討專報 411 件，研提興革建議 2,015 項。

為降低貪腐發生之可能性，政風機構辦理各項防貪預警工作，其中以預警作為、專案稽核為重點項目。預警作為係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近 5 年辦理 1,526 件；另為協助機關降低風險，就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近 5 年完成 503 件。(詳表 7)

廉政署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啟動再防貪機制，研提建議或措施，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之漏洞。近 5 年共計研編檢討專報 411 件，研提興革建議 2,015 項。(詳表 7)

表 7 政風機構防貪預警及再防貪工作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防 貪 預 警 再 防 貪									
	預 警 作 為	專 案 稽 核	專 案 訪 查	採 購 監 辦	會 查 同 施 工 核	會 檢 同 業 務 核	採 分 購 綜 合 析	民 意 調 查	研 專 編 檢 討 報	研 建 議 興 革 項
106年至110年	1,526	503	4,092	703,685	7,936	41,428	2,614	2,840	411	2,015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九、近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605件中，裁罰566件，占九成四；裁罰金額總計1億271萬元，以故意申報不實8,288萬元(占80.7%)最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48件中，裁罰36件，占七成五；裁罰金額總計2億4,218萬元。

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各級政風機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事宜，法務部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近5年審議605件，其中裁罰566件(占93.6%)，不罰27件(占4.5%)。裁罰案件中，以故意申報不實534件(占94.3%)最多，其他為逾期申報27件(占4.8%)、故意隱匿財產5件(占0.9%)。(詳表8)

近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億271萬元，以故意申報不實裁罰8,288萬元(占80.7%)最多，其他依序為故意隱匿財產裁罰1,703萬元(占16.6%)、逾期申報裁罰280萬元(占2.7%)。(詳表8)

表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情形
106年至110年

項 目 別	審 議 案 件	裁 罰 案 件				不 罰 案 件			
		計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計	逾 有 正 當 理 由 申 報	非 故 意 申 報 實	其 他
件 數 (件)	605	566	27	534	5	27	11	15	1
結 構 比 (%)	100.0	93.6				4.5			
		100.0	4.8	94.3	0.9	100.0	40.7	55.6	3.7
金 額 (萬元)		10,271	280	8,288	1,703				
結 構 比 (%)		100.0	2.7	80.7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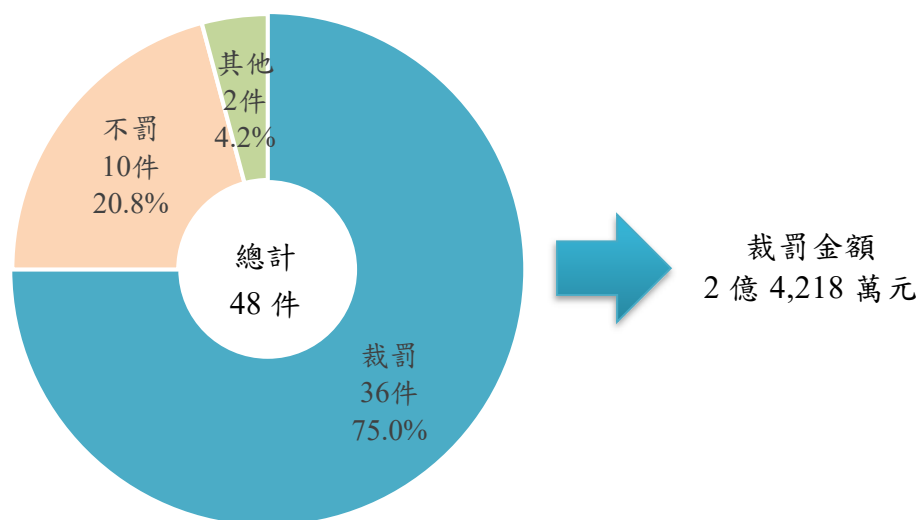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 明：審議案件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及尚有疑義案件需續行調查後再審議之件數。

為防止利益衝突，法務部另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近5年審議48件，其中裁罰36件(占75.0%)，裁罰金額2億4,218萬元。(詳圖4)

圖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106年至110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說明：審議總件數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須再審議及撤銷原處分案之件數。

綜上分析，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如下：

一、反貪工作

近5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之反貪倡廉工作，包括社會參與3萬1,055件、廉政宣導4萬7,547件、獎勵廉能1萬7,542件。

二、防貪工作

(一)近5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之防貪預警工作中，採取預警作為計1,526件，辦理專案稽核503件；再防貪工作中，研編檢討專報411件，研提興革建議2,015項。

(二)近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605件中，裁罰566件，占九成四；裁罰金額總計1億271萬元，以故意申報不實8,288萬元(占80.7%)最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48件中，裁罰36件，占七成五；裁罰金額總計2億4,218萬元。

三、肅貪工作

- (一)近5年新收廉立案件計4,603件，情資來源以政風機構2,992件最多，各年占比均超過五成八，110年占七成一。
- (二)廉立案件終結4,379件，其中函轉地檢署辦理者由359件逐年增至464件，占比呈上升；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者以106年461件最多(占45.8%)，107年新制實施後因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之標準提高，件數介於185件至233件之間，占比降至22%至27%之間。
- (三)審查終結之廉立案件，終結情形為函轉地檢署及貪瀆改分廉查者，均以政風機構最多，分占97.4%、38.3%。而情資來自政風機構者，終結情形以函轉地檢署占六成八最高；民眾檢舉者，以存查參考結案占五成最高；自首及主動發掘之案件則多為改分廉查案件，分占七成六、九成三。
- (四)廉查案件審查終結1,759件，其中認涉嫌貪瀆移送地檢署者588件，占三成三，占比由21.8%升至46.0%，呈上升趨勢。
- (五)廉查終結案件涉案類別中，行政事務類(244件)、營建類(199件)及民戶役地政類(182件)占比均超過一成，三者之終結情形為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者，分別占32.0%、39.2%、41.2%。
- (六)廉查案件審查終結涉嫌貪瀆移送地檢署者計1,793人，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民眾占五成九，由106年94人增至110年326人。

廉政署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並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使我國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之國家。